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就智新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智新电子于2021年7月7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5.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4.34万元。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及2021年7月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320001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兴华验字（2021）第32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账户（账号：160702042920019995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户（账号：632981585）。此两个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为中信银行潍坊分行账户（账号：8110601013801504330）、招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536902213310605）。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即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金额 2,040,127.46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工商银行潍坊坊子支行、民生银行潍坊分行及中信银行潍坊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专户及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情况	备注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1607020429200199956	已注销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32981585	已注销	-
合计	-	-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向“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1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102,695,433.96	98,308,794.98	42,994,961.07	4,008,141.18
2	募集资金的增加项	15,876,594.33	1,904,985.96	463,820.48	2,885.63
2.1	募集资金流入（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	15,721,547.17	-	-	-
2.2	理财及利息收入	155,047.16	1,904,985.96	463,820.48	2,885.63
3	募集资金的减少项	20,263,233.31	57,218,819.87	39,450,640.37	4,011,026.81
3.1	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5	-	-	-
3.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35,603.79	-	-	-
3.3	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	2,358,600.00	-	-	-
3.4	募投资金项目投入	16,431,016.47	57,217,890.17	39,449,928.82	1,970,706.15
3.5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77.20	929.70	711.55	193.20
3.6	募投资金结余转出	-	-	-	2,040,127.46
4	募集资金余额	98,308,794.98	42,994,961.07	4,008,141.18	-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即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金额 2,040,127.46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智新电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智新电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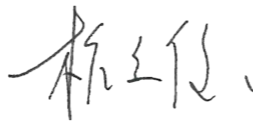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智新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智新电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杭立俊



贾 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6,943,396.2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89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30,25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86,416,069.17	0	88,784,641.27	102.74%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527,327.04	1,970,899.35	28,645,611.99	93.84%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943,396.21	1,970,899.35	117,430,253.2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8,600.00 元。2021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即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金额 2,040,127.46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两项目投资金额占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比重计算而来，若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注 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项目投入的金额，未包含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